

獨木舟救生員訓練班
Canoe Life Guard Course

地域海上活動獨木舟小組將於 3 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目的在使有興趣參與獨木舟救生服務的人士，獲得基本之拯救技術，能在水上活動意外發生時，施以適當之拯救程序。學員於完成訓練班及經考試合格後，將獲發香港獨木舟總會獨木舟救生員證書。詳情臚列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10 年 3 月 6, 13 日 (星期六)	0930-1700	大潭童軍中心
2010 年 3 月 7, 21 日 (星期日)		

- 參加資格：
1. 年滿14歲並持有有效成員紀錄冊之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或各級領袖；及
 2. 持有香港獨木舟總會發出之獨木舟中級金章證書或中級證書；及
 3. 持有有效之成人急救證書；及
 4. 持有有效之海上活動紀錄冊 (SEA LOG)。

費用：港幣 180 元 (包括午膳、講義、飲品及行政費)。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「一人一票」方式繳付，支票抬頭請書「港島童軍」或「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」。

截止日期：2010年2月19日 (星期五)

- 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 202 室港島地域辦事處。
1. 已填妥之 PT/03 表格【表格可於地域網頁下載 (www.hkirscout.org) 或到地域辦事處索取】；
 2. 報名費支票；
 3. 成員紀錄冊附相片及會員資格紀錄之版頁副本／領袖委任書副本；
 4. 海上活動紀錄冊「SEA LOG」中附已蓋上旅印相片的個人資料及已獲確認的游泳考驗之版頁副本；
 5. 成人急救證書副本；
 6. 香港獨木舟總會發出之獨木舟中級金章證書或中級證書副本。

服裝：整齊童軍制服及水上活動衣物 (長袖恤衫、長褲、包蹣鞋及帽)

- 備註：
1. 逾期或未付費用之申請，恕不接納；
 2. 取錄與否，以電郵或書面通知；
 3. 如當天早上 7 時前懸掛一號颱風或黃色暴雨警告，將另行安排補課；
 4. 如遇雷暴警告，班領導人將作出適當調配及以電話個別通知參加者有關詳情；
 5. 學員必須全期出席訓練班；
 6. 每堂必須帶備獨木舟活動紀錄簿及海上活動紀錄冊；
 7. 考試日期為 3 月 28 日 (星期日) 在大潭舉行，考試費為港幣 150，於上課時繳交；
 8. 學員必須經考試合格後方可獲發證書。

查詢：如在班期前3天尚未接獲通知，請致電2835 7715與發展幹事陳家莉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 (青少年活動)
 吳家亮

(廖家強  代行)